

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信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74,969,760.37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封闭期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组合久期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骑乘策略、杠杆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106,814.41
2. 本期利润	-6,310,284.7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82,931,094.9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3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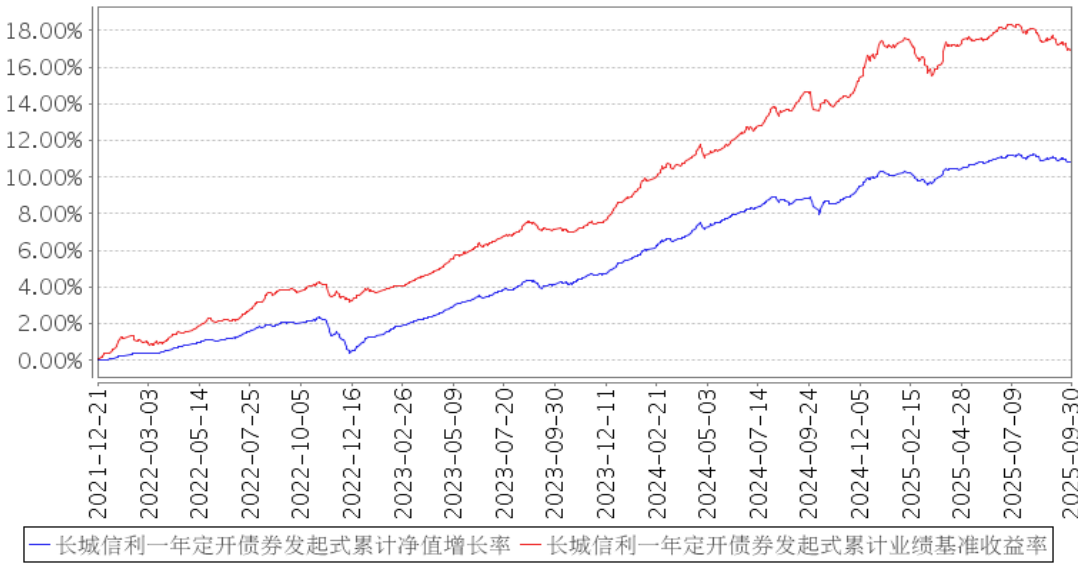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	0.04%	-0.93%	0.07%	0.73%	-0.03%
过去六个月	0.71%	0.04%	0.73%	0.09%	-0.02%	-0.05%
过去一年	2.29%	0.05%	2.90%	0.10%	-0.61%	-0.05%
过去三年	8.68%	0.05%	12.85%	0.08%	-4.17%	-0.03%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85%	0.04%	17.00%	0.07%	-6.15%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城信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冰燕	固定收益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1 月 31 日	—	9 年	女，中国籍，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2016 年 6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研究部主管（主持工作），现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 2022 年 7 月至今任“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 月至今任

					“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3 年 8 月至今任“长城裕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6 月至今任“长城月月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组合执行更长周期的交易价差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三季度，外部环境趋于复杂严峻，而中国经济稳中有进。美国对全球加征高额关税

以来，软数据与硬数据双双走弱，消费者信心指数走弱，非农就业大幅下修，美联储重启降息周期。国内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为应对需求不足与物价低位运行等困难，及时出台“反内卷”政策以驱动落后产能出清、畅通国内大循环，逐步推出育儿补贴与免费学前教育，在金融领域对个人消费贷“国补”，发改委则推进 5000 亿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用于补充项目资本金，依托政策合力驱动经济平稳运行，努力实现全年 5% 的经济增长目标。三季度债券市场经历持续调整，主线是股债跷跷板与资金持续宽松，曲线显著陡峭化，短端维持低位，长端震荡上行。7 月初中央财经委强调“反内卷”，驱动权益与商品市场大涨，8 月以来沪指相继突破 3800 等关键点位，持续创下新高，对长端收益率构成持续压制，但近期逐步脱敏。7 月以来央行公开市场投放积极，优化 14 天逆回购操作机制，呵护资金利率维持在年内低位，确保短端收益率低位企稳。在资金持续宽松与票息价值凸显背景下，三季度短久期信用债走出独立行情，信用利差小幅收窄，稳定收获正回报。三季度，组合精选信用债个券，继续持有信用资质良好的信用品种，同时在债券市场波动中，积极参与利率债波段交易机会，受市场持续调整影响，组合净值小幅回撤。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86,933,838.56	99.99
	其中：债券	3,686,933,838.56	99.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9,756.33	0.01

8	其他资产	802.19	0.00
9	合计	3,687,454,397.0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2,937,899.72	1.7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33,729,849.31	30.2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26,165,534.24	20.31
4	企业债券	131,802,769.85	4.2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407,539.73	0.99
6	中期票据	2,379,142,633.61	77.1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38,836,741.97	4.50
9	其他	20,076,404.37	0.65
10	合计	3,686,933,838.56	119.5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2380021	23 浙商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1,000,000	104,690,684.93	3.40
2	112514088	25 江苏银行 CD088	1,000,000	98,952,601.64	3.21
3	240405	24 农发 05	800,000	82,091,506.85	2.66
4	232400018	24 宁波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700,000	71,254,150.68	2.31
5	190205	19 国开 05	600,000	64,815,665.75	2.1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国债期货投资情况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以上发行主体涉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02.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02.1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74,969,760.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74,969,760.3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基金份额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4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 有资金	10,000,000.00	0.34	10,000,000.00	0.34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 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 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 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34	10,000,000.00	0.34	3 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 号	持有基金份额 比例达到或者 超过 20%的时 间区间	期初 份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 比（%）
机构	1	20250701- 20250930	2,964,969,568.37	-	-	2,964,969,568.37	99.6639
产品特有风险							
如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可能存在以下的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短时间内可能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来应对大额赎回，基金仓位调整困难，从而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及暂停赎回风险							
若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大额赎回会导致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需要，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基金净值估值四舍五入法或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的影响，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投资受限风险

大额赎回后若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基金合同终止或转型风险

大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面临合同终止财产清算或转型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 《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